

两首犯被判处死刑

杨泽芳等39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宣判



■文/图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9月19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杨泽芳等39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并当庭予以宣判。

自2015年以来,被告人杨泽芳、杨震海以“销售天津狮子公司产品”为名,策划、发展家族成员、原狮子公司销售骨干在湖南长沙、岳阳、常德、衡阳、邵阳、郴州、株洲及河南省洛阳、开封、新乡等地建立犯罪组织和窝点,通过网络恋爱的名义将被害人诱骗至犯罪窝点,共计实施故意伤害犯罪227人,获取违法所得91614961.84元。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泽芳、杨震海组织、领导被告人范前忱、向治文等人故意伤害被害人致其死亡,非法拘禁被害人,抢劫被害人及其家人财物,为非作歹,欺压百姓,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形成以杨泽芳、杨震海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杨泽芳、杨震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杨泽芳限制减刑;判处被告人范前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向治文、唐小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处赵朝辉等27名被告人十年至十六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分别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至五年,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345万元;判处闫俊艳等7名被告人三年至十年以下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421.5万元。

3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覆灭



把《民法典》带到群众身边

珠晖法院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文/图 通讯员 邹琳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真正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立案庭、民事庭、综合庭等部门干警参加珠晖区“《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法制宣传集中示范活动。

9月14日上午,珠晖法院组织立案庭、民事庭、综合庭等部门干警到高铁衡阳东站参加珠晖区“《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法制宣传集中示范活动。活动中,法院干警积极引导过往群众观看《民法典》知识宣传展板,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并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共悬挂横幅3条,摆设宣传展板4块,免费向群众发放民法、宪法、反家庭暴力法、禁毒和扫黑除恶知识等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000余份,为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解答群众法律专业疑问23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法律宣传氛围。

今年以来,珠晖法院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

精神,不断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和宣传,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水平,确保《民法典》正确适用、顺利实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过往旅客观看《民法典》宣传展板

识,健康文明上网,远离网络犯罪。此次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通讯员 胡海鹏)

物业起诉业主欠费 法官暖心执行促和解

■通讯员 农雷 何俊

本报讯 近日,在执行佳康物业与业主曹某某等十余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耐心释法明理,逐一排查争议焦点,成功化解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相关款项全部履行到位。

佳康物业因物业服务与业主产生纠纷诉至蒸湘法院,法院判决业主依法清偿欠缴佳康物业的相关物业费。因业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佳康物业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局干警通过与业主们耐心约谈,了解欠缴物业费的具体原因,及时化解业主和物业公司的抵触情绪,并组织双方就装修押金问题在执行中一并清结,减少了双方诉累。

最终,执行法官调和了业主和物业公司的矛盾,抵消了装修押金后,业主主动缴纳了欠缴的物业费,该系列案件均达成了执行和解,同时得到了业主及物业公司的一致好评。

执行进行时

疫情期间 男子非法狩猎受审

系耒阳市首例涉疫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通讯员 曹钰煜

本报讯 9月17日上午,耒阳市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由耒阳市人民法院院长刘卫华担任审判长,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永忠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并支持公诉。此案是耒阳市首例涉疫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经查,2020年2月,罗某非法猎杀了一只重达76公斤的野猪,经鉴定价值为4560元。

公诉机关指控:罗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不仅破坏了野生动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还增加了病毒传播的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罗某在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依法对罗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500元,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植树造林6亩),同时担任义务护林宣传员3个月,并在湖南省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罗某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案将择期宣判。

案件警示

法院简讯

9月17日下午,衡东县人民法院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积极开展2020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活动。衡东法院“衡阳群众志愿者”深入

入街道、社区等地分发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及时向现场群众讲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引导群众提高网络安全意

识,健康文明上网,远离网络犯罪。此次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